

守护群众“看病钱”“救命钱”

普兰公安与医保部门联合排查医保医疗领域违法活动

本报普兰电(记者 彭琦)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安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维护医疗市场秩序,近日,阿里地区普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和普兰县医保局紧密协作,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开展了深入的排查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与医疗领域违法犯罪活动。

此次排查行动,刑侦大队与医保局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全面检查医保报销流程、医疗器械管理、诊疗行为规范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医保部门仔细核查医保报销单据、处方记录与费用明细,筛查是否存在串换药品、虚构诊疗项目、过度医疗等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公安机关则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非法行医、制售假药劣药、非法经营药品等违法犯罪线索,对诊所的药品进货渠道、储存条件以及相关资质证明进行严格审查。

据介绍,普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与医保局将持续深入合作,进一步加强对医保定点药店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复查工作,防止骗保等问题



图为普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和普兰县医保局工作人员到药店排查医保、医疗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记者 彭琦 摄

的出现,持续加大对医保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一旦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坚决依法查处,决不姑息迁就。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和

医药机构的法律意识,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医保违法违规行为,共同维护医保基金的安全,为守护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故意伤害“不起诉”

拉孜县检察院运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



图为公开听证现场。本报记者 王香香 摄

本报拉孜电(记者 王香香)近日,拉孜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该案在审理中生动应用新时代“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真诚悔罪者给予从宽机会,对违法行为坚守追责底线,让司法既有温度,更有力度。

记者了解到,案件源于一起日常工作中的争吵。当时,被不起诉人次某与同村村民拉某因“拔河节目派人事宜争吵激烈,最后发生口角。次某情绪失控并顺手拿起身旁的茶碗打向被害人拉某右侧眉骨部位,致其轻伤二级。

案发后,次某深感懊悔,主动向拉某赔礼道歉,并积极赔偿,双方在检察院的主持和村委会的调解下自愿签订

刑事和解协议,被害人接受道歉并出具了谅解书。

据介绍,为提升办案质效,拉孜县人民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评议。会上,检察官详细汇报案件的起因、伤害后果及刑事和解情况,并阐明不起诉的法律依据。与会人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无责任”!拉孜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向拉孜县公安局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给予次某行政处罚。最终,拉孜县公安局对次某作出相应的处罚,确保“违法必担责”。

而拉孜县人民检察院对这起故意伤害案的处理,是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精准实践,是对轻微犯罪“宽而不纵”,彰显司法人文关怀;是对行政违法“严而不过”,坚守了法律刚性底线。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宽”有温度,给真诚悔罪者“改过之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对于犯罪情节轻微、无需判处刑罚的案件,检察院可作出不起诉决定。本案中,次某虽构成犯罪,但其通过积极赔偿、认罪认罚,主动修复社会关系,适合从宽处罚。从宽处罚符合“司法谦抑”原则,能有效节约司法资源,避免“小案大办”,让司法力量聚焦严重犯罪,同时不贴“犯罪标签”,有助于减少行为人就业、生活、回归的阻力。

“严”有底线,违法行为必须“责罚相当”。刑事免责不代表“一放了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不起诉后需行政处罚的,检察机关应提出检察意见。本案中,检察机关提出对次某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正是对“严”的坚守,防止“宽严失衡”。

检察官提醒:控制情绪是第一法则。肢体冲突升级为违法犯罪,冷静沟通、协商调解才是化解纠纷的正道。

违法必究是铁律。即使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仍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切勿心存侥幸。

依法维权是正途。遇到纠纷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而非用“拳头说话”。

昌都市公安局:

“美丽乡村行”暨“文明交通·天路畅安”主题宣传活动举办

本报昌都电(记者 娄梦琳)为扎实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有力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农牧区走深走实,近日,由昌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主办的“美丽乡村行”暨“文明交通·天路畅安”主题宣传活动在芒康县朱巴龙乡举办,来自芒康县道交委、乡镇、学校师生、企业员工、农村驾驶员等各行各业代表共计60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在演绎“一盔一带”的情景剧表演中拉开帷幕,通过剧情演绎硬核科普3C头盔和安全帽的区别,以及车辆发生碰撞时安全带如何分散冲击力,保护人身安全。随后,交警现

场实测饮用各类饮品,通过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测量酒精数值,讲解驾驶人违规“酒驾”需承担的法律责任,通过视觉上的冲击,给现场群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外,活动还通过小品、交通手势操、农用拖拉机模型现场演绎、交通安全知识有奖竞猜环节等丰富的活动形式,向现场观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大家摒弃交通陋习,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记者了解到,此次活动通过“昌都交警”抖音平台进行实时直播,实现安全教育全覆盖,线下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设立交管业务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赠送精美小礼品,吸引大量群众参加

活动。本场活动,共计发放安全头盔300个,摆放宣传展板40张,发放宣传礼品500余份、宣传资料1000余份。

昌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接地气、聚人气,与广大群众零距离、面对面交流互动,起到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下一步,昌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将以此次宣传活动为契机,不断丰富宣传教育形式,持续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积极带动广大群众参与宣传,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传递“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的交通理念,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守法出行,共同营造路畅人安的道路交通环境。



“警”急寻找 游客遗失背包找回来了

本报拉萨讯(记者 娄梦琳)近日,拉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北大队民警在维护民航局路口交通秩序工作中,在民航局花坛处发现一个装有重要证件、钱包、相机等贵重物品的双肩包。执勤民警立刻意识到该双肩包遗失可能影响失主出行,并立即多方询问和联系,试图寻找失主。联系未果后,民警将背包移交民航局工作人员处暂存,并与民航局工作人员沟通说明该双肩包对失主的重要性,希望民航局能通过广播等方式尽快联系到失主。

不久后,一名游客与朋友专程来到城北大队执勤点将一面印有“失而复得温暖人心 尽职尽责为民解忧”的锦旗和一封饱含深情的感谢信送到执勤民警手中。

记者了解到,原来这个遗失的双肩包是几名初抵拉萨的北京游客,在拉萨客运站路边等候去林芝的车时遗失,直到抵达林芝,才发现装有贵重物品的双肩包遗失了。“这个双肩包对我们太重要了,要不是你们,我们不知道该怎么继续这次旅程和回去。有你们在,我们很安心!感谢你们温暖了这座城市。”游客对拉萨交警表达由衷的感谢。

一面锦旗、一封感谢信,承载着沉甸甸的谢意。“想人民所想,急人民所急”,近年来,拉萨交警用行动诠释的责任与担当,成了游客们旅途中最珍贵的回忆,也将继续温暖着每一个人。

六年欠薪终有解 部门联动破困局

本报仁布电(记者 赵文慧)近日,仁布县人民法院通过民事审判与执行部门协同联动,成功化解一起历时六年的农民工劳务合同纠纷,促使被告主动履行6000元支付义务,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原告系县域内务工人员,自2019年初为被告在那曲提供劳务后,6000元劳务款长期未获清偿。经多次催讨未果,原告于6月4日向法院提起诉讼。仁布县法院迅速启动涉农民工案件“绿色通道”,在电子送达、电话通知均未奏效的情况下,承办法官发现被告系执行局历史案件当事人。随即与执行局建立“审执联动”机制,梳理被告过往执行记录,精准研判案件突破点。针对被告规避送达的情况,采取“线上+线下”双轨送达模式,在依法送达相关文书的同时,结合被告过往执行经历开展针对性释法。通过例举拒不履行的司法惩戒案例,告知其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面临的司法拘留、信用惩戒等法律后果,同时以情理法交融的方式引导其主动担责。经过持续沟通,被告于6月16日全额支付拖欠款项。

原告在领取劳务款后,多次表示:“六年讨薪路,法院十几天就帮我解决了,这是真正为老百姓办实事的好法院!”随即提交撤诉申请,该案实现“零开庭、全履行、无信访”的圆满结局。

普兰县县级综治中心 揭牌

本报普兰电 (记者 娄梦琳)为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近日,阿里地区普兰县举行县级综治中心揭牌仪式。

记者了解到,县级综治中心是统筹推进平安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肩负着协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使命。此次普兰县举行县级综治中心揭牌仪式,旨在聚焦“整合资源、高效运转、服务群众”目标,打造集指挥调度、矛盾化解、风险研判于一体的社会治理“中枢”,推动全县社会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揭牌后,参会人员实地参观综治中心功能区域,了解矛盾调解室、指挥调度平台等建设运行情况。各功能区将围绕“信息采集、矛盾调解、政策宣传、民生服务”等职能,构建“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工作机制,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社会治理服务。